**2021年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目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2、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

2、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名词解释

七、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支出预算总表

4、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5、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一般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7、一般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8、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9、专户预算支出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三公”经费预算表

12、经费拨款支出报

13、项目支出预算表

14、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1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6、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7、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二部分 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相关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旅游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机制改革。

2、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3、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6、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负责全区体育社团资格审核。

8、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区竞技体育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全区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的组织，指导与协调组织开展体育科研活动和成果推广。

9、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及安全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市场。

11、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12、管理全区文物事业，指导开展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3、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设置：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和3个二级机构。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文化馆（副科级事业单位）、图书馆（副科级事业单位）。对外加挂文物局。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21人，在职人数20人，其中：在岗人数20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8人；退休人数11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购成   
我局财务统一归口局本级管理。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预算数146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5.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为146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48.6万元。   
在各部门经费相对2020年均下调5%-20%的基础上，2021年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260.07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56.15万元。其中主要因本年度新增文化创意经费及公共文化服务经费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5.0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46.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18.6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部门专项经费394.67万元，主要用于:1、旅游工作经费19万元；2、图书馆经费12.35万元；3、文化馆经费12.35万元；4、扫黄打非经费10万元；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10万元；6、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7.6万元；7、街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20万元；8、体育协会活动经费12.5万元；9、文物工作专项经费42.27万元；10、图书分馆运行经费21万元；11、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经费38万元；12、24小时馆运行维护40万元；13、公共文化服务经费104万元；14、图书采购及报刊杂志订阅45.6万元。公共项目经费324万元，主要用于：1、文化创意经费228万元；2、全民健身工作经费96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5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68万元，减少8.58 %。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了公车运行经费 。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万元，公务接待费用0.3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总额4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5万元。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46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4万元，项目支出718.6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5.07万元。   
2021年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18.67万元，其中：包括各部门经费146.07万元；图书分馆运行经费、24小时馆运行维护及图书采购及报刊杂志订阅合计106.6万元；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经费及公共文化服务经费142万元；文化创意经费228万元；全民健身工作经费96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8.67万元。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没有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六、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附表（即17张Excle表格）